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分标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反腐倡廉2025》图书出版服务	1项	一、采购项目：《广西反腐倡廉2025》图书出版服务 二、数量：出版印刷710册(供应商留存样书60册) 三、成品、供应商要求和服务要求 (一) 成品要求 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

			<p>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175 克米色莱妮纹，单面彩色印刷，过亚油； 2. 内文：80 克本白双胶，双面黑白印刷，750 码左右； 3. 环衬：240 克本白竹丝纹，不印刷； 4. 硬壳：3mm 纸板； 5. 开本：16 开，240mm*170mm； 6. 装订方式：方背精装； 7. 单册塑封。 <p>（二）供应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要讲政治、讲规矩，对广西区情十分熟悉，能充分利用广西地方资源组织开展图书出版工作，能满足《广西反腐倡廉 2025》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 2. 供应商要负责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做好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供应商须具有在南宁市市区内履行协议及合同的能力，全年（含节假日）均可承接并完成印刷业务，如遇紧急情况，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1 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对需求进行实时应答或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图书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印刷、包装完毕。 5. 供应商须承诺对图书的印刷提供至少包括具有责任编辑证书的编辑人员 4 人，美术设计人员 2 人，排版人员 4 人，校对人员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承诺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印刷前的快印样书 6 册。[以上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 2025 年 10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2025 年 10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三）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版、印刷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彩色内页设计制作等），一般情况下须在 3 天内
--	--	--	--

			<p>将样稿提供给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在终审前对图书进行逐行逐字通读校对，并第一时间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若图书印刷完毕，发现因通读校对不够细致而存在常识性重大文字错误需要重印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2) 印刷上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不粘，无错别字，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上下刀口误差$<0.5\text{mm}$。歪斜误差$<\pm 0.5\text{mm}$。装订上要求胶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包装上，要以防水牛皮纸打捆或纸箱封装，每捆（箱）均粘贴标签，注明图书名称、份数、承印厂名。</p> <p>(3) 供应商必须自收到采购人交付印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样书送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校对后，若不动版，则直接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若采购人校改过程中动版，则由供应商调整后再出样，采购人再次校对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p> <p>(4) 供应商应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改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库存、配送方面。</p> <p>(1) 供应商提供仓库给采购人存放库存书，且不能另行收存放费用。</p> <p>(2) 需要邮寄的图书由供应商按物流标签册数打小包，约200件（以实际打包需求为准），3册以下使用防水牛皮纸打包，3册及以上用纸箱打包，需要配送的图书按采购人要求打包装箱，配送到指定地点。以上打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配送后，必须有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以作为验收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依据。</p> <p>(4) 供应商负责将应交付的图书分别递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目的地，图书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毁、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方面。</p> <p>(1) 供应商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p> <p>(2) 供应商不得发外厂代加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合</p>
--	--	--	---

			同。 (3)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相符的, 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 务 条 款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图书的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为准。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签订出版合同仍未完成图书交付的, 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图书交付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 供应商要到达现场处理, 3 天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证期	1 年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 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情况, 图书付印前在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把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 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 设计要新颖, 制版要精确, 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 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p> <p>3. 供应商必须保证, 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及时完成有关报批手续。</p> <p>4. 本分标的预算金额总共 21.5 万元 (含税), 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约 9.5 万元。图书项目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供稿、审稿情况, 按照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 综合以上材料完成核算、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细目, 并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桂新广发 (2018)</p>	

	185号)的支付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__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p> <p>三、与本分标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p>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_____ / _____</p> <p>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_____ / _____</p>

分标：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需求一览表	1	“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6”图书出版服务	1 项	<p>一、采购项目：“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6”图书出版服务</p> <p>二、数量：全套共 6 本，每本印量约 163000 册，共约 978000 册。</p> <p>三、成品、供应商基本要求和 service 要求</p> <p>（一）成品要求</p> <p>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封面：25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印刷，单面覆亚膜；2. 内文：80 克本白双胶纸，双面彩色印刷，240 码；3. 开本：16 开，高 240mm×宽 170mm；4. 装订：胶包。 <p>（二）供应商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要讲政治、讲规矩，对广西区情十分熟悉，能充分利用广西地方资源组织开展图书出版工作，能满足党风廉政教育丛书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2. 供应商要负责好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严格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3. 供应商须具有在南宁市市区内履行协议及合同的能力，全年(含节假日)均可承接并完成印刷业务，如遇紧急情况，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对需求进行实时应答或处理。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每本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印刷、包装完毕。5. 供应商须承诺对图书的出版印刷至少提供包括具有责任编辑证书

的编辑人员 4 人、美术设计人员 2 人、排版人员 4 人、校对人员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承诺提供不少于单本图书 12 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单本图书印刷前的快印样书 6 册。[以上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 2025 年 10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2025 年 10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服务要求

1. 排版、印刷方面。

(1)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每本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彩色内页设计制作等)，一般情况下须在 5 天内将样稿提供给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在终审前对每本图书进行逐行逐字通读校对，并第一时间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若图书印刷完毕，发现因通读校对不够细致而存在常识性重大文字错误需要重印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印刷上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不粘，无错别字，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上下刀口误差 $<0.5\text{mm}$ 、歪斜误差 $<\pm 0.5\text{mm}$ 。装订上要求胶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

(3) 供应商必须自收到采购人交付的已完成三审三校的签字付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制成付印样书，并送采购人再次签字确认；采购人校对后，若不动版，则直接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正式付印手续；若采购人校改过程中动版，则由供应商调整后再次出样，采购人再次校对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并按采购人寄送要求装袋或打包，送采购人指定的相应配送地点及人员验收。其中，每本按打包标签册数打包，约 15000 多件(以实际打包需求为准)。供应商要提供防水牛皮纸打包，并且要打捆，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图书名称、份数，此部分货品从拿到快递标签时算起，15 个小时内要完成出库发货。以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1—3 本包裹由采购人提供泡沫袋，约 2 万多个，供应商负责完成图书封装。

(4) 供应商应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改

			<p>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如采购人需增加或减少单本图书印量在 10000 册以内的，单册图书印刷工价不变，以实际印刷数量结算。单本图书印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 10000 册的，采购人再按照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确定单册图书印刷工价，并形成补充协议。</p> <p>2. 库存、配送方面。</p> <p>(1) 供应商提供仓库给采购人存放库存书，且不能另行收存放费用。</p> <p>(2) 需要配送的图书，供应商要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配送完成后，必须有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以作为验收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依据。需要寄出的图书，供应商按要求督促物流上门取货，寄出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图书快递信息，包括寄送时间、物流清单。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回复采购人临时查询的图书的物流状态。</p> <p>(3) 供应商负责将应交付的图书分别递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目的地，图书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毁、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方面。</p> <p>(1) 供应商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p> <p>(2) 供应商不得发外厂代加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相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商 务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每本图书的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单本图书出版合同为准。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签订出版合同仍未完成图书交付的项目，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图书交付直至项目验收合	

条款		格。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现场处理，3 天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证期	1 年（自单本图书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情况，单本图书付印前在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单本图书出版合同，并确定单本图书出版服务费用。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把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p> <p>3.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善有关报批手续。</p> <p>4. 图书出版费中含稿费单本约 40000 元（含税），共约 240000 元（含税）。单本图书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稿人员信息，结合实际供稿情况，完成统计该本图书作品稿费及支付细目。由供应商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稿费。</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__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p>	

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三、与本分标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_____ / 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_____ / _____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